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整合〔2020〕27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八步区财政局、平桂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桂整合〔2020〕43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下同、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

“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相关科目。上述指标为正式指标，各市、县（市、区，以下简称

县)要全额编入 2021 年年初预算,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市、县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比重不低于 50%。专门安排深度贫困地区的资金规模要保持稳定。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各市、县要按照《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7〕42 号)及管理细则的规定,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四、考虑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 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1.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分配表



2020年12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业局、扶贫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办、驻局纪检监察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类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计	贫困县	非贫困县	中央资金			
				扶贫发展支 出方向	少数民族发 展支出方向	以工代赈支 出方向	国有贫困林 场扶贫支出 方向
贺州市	40643	40643		38921	949	643	130
贺州市本级	16249	16249		15575	278	396	
贺州市城区小计	16249	16249		15575	278	396	
八步区	6150	6150		6044	106		
平桂区	10099	10099		9531	172	396	
贺州市县级小计	24394	24394		23346	671	247	130
昭平县	8922	8922		8483	132	247	60
钟山县	7530	7530		7351	179		
富川县	7942	7942		7512	360		7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资金类型：统筹整合类

单位：万元

地 区	自治区资金合计	贫困县	非贫困县
贺州市	30629	30629	
贺州市本级	11618	11618	
贺州市城区小计	11618	11618	
八步区	4441	4441	
平桂区	7177	7177	
贺州市县级小计	19011	19011	
昭平县	7154	7154	
钟山县	6007	6007	
富川县	5850	5850	

